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5〕8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黄埠乡人民政府、客坊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225 万元（用于支持第一、二、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，资金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

列 50302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10 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制定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。



建宁县财政局

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3日

附件: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	项目名称	指标分配 资金	备注
	乡镇	村			
1			桂阳红色文旅融合产业基地设备采购	58.00	
2	黄埠乡	桂阳村	桂阳小学及周边房屋屋面和立面改造	80.00	
3			桂阳红色文旅融合产业基地	78.12	
4	客坊乡	严田村	严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8.88	
			合计	225	

